附件1:

大连海洋大学2016年本科教学成果奖评审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涵 |
| --- | --- | --- |
| 1成果内容（35分） | 1.1立题意义（5分） | 能够面向当前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等重要方面选题，选题有新意或选择了新的视角。 |
| 1.2指导思想（5分） | 成果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文件精神；方向明确，具有较好的示范性与导向性，与学校的办学定位保持高度一致。 |
| 1.3科学性（5分） | 在教育教学方案设计、论证、制定和实践过程中或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过程中，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 |
| 1.4支撑条件（20分） | 具有一定数量的支撑成果建设的项目，成果质量高，能代表该领域的先进水平。 |
| 2成果创新（20分） | 2.1理论创新（10分） | 在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的设计、论证、制定等方面有相应的理论基础，并有所创新。 |
| 2.2实践创新（10分） | 在教育教学方案实施过程中有所创新；或结合自身特点，在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实践中有进一步创新和发展。 |
| 3成果应用（25分） | 3.1推广应用（10分） | 成果推广应用范围大、适用性强、受益面广，受益时间长。 |
| 3.2应用成效（10分） | 在成果实施过程中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高；教育工作者自身也在改变或提高；成果的实施给学校带来管理体制的进步或教育教学管理的改进。 |
| 3.3预期前景（5分） | 成果仍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和持续发展的活力；或能够明显地看到好的发展前景。 |
| 4成果特色（10分） | 成果在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探索和实践有显著特色，并为社会和学校普遍认可。 |
| 5综合水平（10分） | 成果理论创新突出，实践特色突出，教育教学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并取得重大的人才培养效益。成果达到学校内先进水平。 |